

首府公布10起食品药品违法典型案例

文/本报记者 刘睿 实习生 付之毓

4月17日,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公布了3月份10起食品药品违法典型案例。

标签说明不合规定

执法人员对内蒙古泰利达乳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外包装标示“无蔗糖奶干”10袋,该食品外包装上标示“无蔗糖”,但未标示所强调食品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产品,并处5000元罚款。

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

执法人员对土默特左旗福昊商务酒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货架上发现标示为“金泰”的预包装食品(标示日期:2016/01/08)1瓶;瓶体标示有“2015/12/10YH1”的预包装食品1瓶,均已开封使用,且无标签。经调查,上述两种食品属于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依据相关规定,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两瓶,并处

10000元罚款。

使用过期食品

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回民区丽琴炸鸡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复合调味酱(百利家乐蒜香调味酱)”(净含量:3kg,生产日期:2016/07/15,保质期:6个月,生产商:青岛正明食品有限公司)8袋,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品,并处8000元罚款。

销售过期食品

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回民区全红亮批发超市进行监督检查时,在经营场所货架上发现“康师傅红烧牛肉面”桶面(生产日期:T20151208 10B2,保质期:6个月,制造商: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31桶;“康师傅超级大福满多”袋面(生产日期:T20160510 06C2,保质期:6个月,制造商: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98袋,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

品,并处5000元罚款。

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

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称购买的“正大金洲OR全家福桂圆莲子八宝粥”(制造商山东正大金洲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320克、固形物含量≥55%、生产日期2017/01/01)打开食用后发现虫子。经调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鸿福日杂经销部是“正大金洲OR全家福桂圆莲子八宝粥”在呼和浩特市的代理商,生产厂家山东正大金洲食品有限公司对投诉情况供认不讳。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鸿福日杂经销部在购进上述产品时,索证索票齐全,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主动召回3件产品,符合减轻情节。依据相关规定,处5000元罚款。

销售未标注储存条件食品

执法人员对赛罕区多

谷超市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超市货架上发现高鲜味精(净含量250千克/瓶、有效期为2020.11.09、生产者味全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5瓶、有机甘栗(净含量200克/袋,生产日期:2016.01.28、有效期至2017.01.28、进口商:时选食品企业有限公司)3袋。上述两种食品的标签均没有标注储存条件。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食品,并处5000元罚款。

销售含农药食用农产品

执法人员对赛罕区昭乌达路食全食美菜市场销售的“南丰蜜桔”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该批次产品丙溴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调查,该菜市场共购进15.85kg“南丰蜜桔”,已全部销售。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73元,并处10000元罚款。

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执法人员对赛罕区锦泰亨药房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药房经营“红藤”等共计19个品种的中药饮片。该药房不能够提供上述中药饮片的供货企业及业务资质,也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购进票据。执经调查,上述中药饮片从非法渠道购进,依据相关规定,没收上述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罚款,共计2860元行政处罚。

无证经营医疗器械

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对内蒙古统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那森布赫药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该药店销售区域货架上发现标示“生产单位为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证号为豫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3662019号,失效日期为2018年3月2日,批号为160419”的“一次性使用带贴输液器 带针”210套;标示“生产单位为河南曙光健士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证号为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661250号,生产日期为20150930,失效日期为201709,批号为150930”的

“一次性使用带贴输液器 带针”58套;标示“生产单位为苏州碧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证号为国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3151687号,失效日期为2017-11,批号为4295264”的“密闭式防针刺伤静脉留置针”2个。经调查,该药店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据相关规定,没收上述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10000元罚款。

经营超过限使用日期化妆品

3月18日,执法人员对土默特左旗永兴糖酒门市部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货架上发现标示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生产、净含量:200毫升、限期使用日期:20160218的“水润去屑洗发露”4瓶。上述产品均已超过限期使用日期。经调查,上述产品超过限期使用日期后售出两瓶,依据相关规定,停止土默特左旗永兴糖酒门市部经营化妆品3天,没收违法所得32元,并处96元罚款,共计128元行政处罚。

61家药品企业被评为非守信企业

文/本报记者 刘睿 实习生 付之毓

4月17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依照《呼和浩特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结合2016年度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和全年监督检查、违法行为处罚等情况,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全市1415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定工作,共有61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评为非守信企业。

据介绍,被评定为非守信的企业作为年内重点监管对象,食药监管部门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按照规定程序给予诫勉谈话、书面警示,下达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不良行为告诫书,并做好非守信企业后续跟踪检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尽快向守信企业转变。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诚信守法意识,切实规范药品经营企业依法经营,确保首府药品质量安全。

被评为2016年度非守信企业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有:

新城区

严重失信企业16家:新城区万复康大药房、新城区贞祥大药房、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鑫康福药店、内蒙古恒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42店、内蒙古恒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62店、内蒙古祥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9药店、内蒙古祥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15药店、内蒙古祥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19药店、内蒙古祥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27药店、内蒙古祥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35药店、内蒙古京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15店、内蒙古京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27店、内

蒙古泰鼎医药有限公司第7门店、内蒙古修正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3门店、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33店、内蒙古寿春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2药店。

赛罕区

严重失信企业3家:内蒙古福生堂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普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创业路店、内蒙古祥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55药店。

回民区

严重失信企业7家:内蒙古壹药堂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2店、回民区京蒙大药房、回民区光明路博广药店、呼和浩特市瑞初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立安大药房有限公司、内蒙古蓝夫大药房有限公司。

玉泉区

警示企业2家:玉泉区泰瑞堂药店、内蒙古鑫钜凯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3门店。

严重失信企业7家:

玉泉区康寿药房、玉泉区民古药房、内蒙古宏仁药业连锁有限公司18店、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49店、内蒙古京丰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9店、内蒙古普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8门店、内蒙古祥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7药店。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失信企业5家:呼和浩特市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金川开发区千诚百惠大药房、回民区祥安大药房、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聚元堂药房、赛罕区天衡大药房。

严重失信企业4家: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福仁

堂药房、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聚丰堂大药房、如意开发区泽瑞达大药房、呼和浩特金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左旗

失信企业2家:内蒙古汇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乐天店、内蒙古阿尔泰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71门店。

严重失信企业4家:土默特左旗安泰大药房、呼和浩特市大京丰医药有限公司、内蒙古汇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益寿堂店、内蒙古恒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1店。

托县

失信企业4家:内蒙古北域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54店、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88店、内蒙古寿春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14药店、内蒙古统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托克托县

诚荣店。

严重失信企业3家:托克托县玖通大药房、内蒙古统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托克托县瑞春堂药店、内蒙古世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好佳药店。

和林县

警示企业1家:内蒙古祥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第8药店。

清水河县

警示企业2家:内蒙古统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清水河县永安店、内蒙古阿尔泰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第22门店。

失信企业1家:内蒙古统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清水河县县泉店。

